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3.0版，2025年)

(本制度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決策機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全部委員應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

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及要求，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三) 確保全體委員了解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四) 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五) 形成委員會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

##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勤勉盡責，投入足夠的履職工作時間和精力，熟悉與履職相關的本行經營管理狀況、風險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履職能力。

委員會委員應當：

(一) 按要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事項發表意見、行使表決權；

(二) 可以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委員可列席或旁聽本行有關會議，開展調查研究，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

(四) 切實有效監督、評估本行內外部審計工作；

(五) 促進本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六) 持續關注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委員會關注或審議。

##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若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確保委員會組成合規，董事會應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至其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時止。

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 第九條

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檢查本行財務；
-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對相關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三) 審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相關審計費用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股東會批准，及處理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問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本行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向管理層提出的相關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五)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有效運作，指導和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查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監督審計結果的整改和落實；
- (六)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督促本行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監督、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且應考慮在該等財務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控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查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九) 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一) 可以在認為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中介機構等專業機構或者專業人員協助委員會工作；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章程中與股東會、董事會召集、提案、召開等相關的職責，和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檢查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財務會計政策，監督財務控制情況、重大財務決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

委員會審核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相關問題的整改情況。重點關注：

- (一) 本行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更；涉及重要判斷之處；因審計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二) 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三) 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如本行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發表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發表保留意見、出具帶有解釋性說明的審計報告，委員會應對該事項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查本行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對本行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價。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本行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委員會應當督促本行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本行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或者指出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委員會應對該事項發表意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監督及評估審計工作開展情況，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委員會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委員會定期審閱外部審計報告，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雙方會談2次，就審計情況進行充分溝通。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第十三條

委員會監督、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議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
- (三) 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維護本行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或者本行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可以對上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

#### 第十六條

2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發出，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形式和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會議通知應當保存至少10年。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會議形式。

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形式的，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委員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會議形式的，會議通知、議案材料應及時送達每位委員。委員應在會議通知規定的時限內表決或反饋意見。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每1名委員最多接受1名委員委託。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委託書中。
	除非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對本行有約束力的協議另有規定，委員不得授權除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人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委員會之外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每1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委員會審議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二十三條	如委員與委員會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會審議該等事項時實行迴避表決制度，具體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委員有權要求其迴避；  (二) 有利害關係的委員不得參與對應迴避的議題進行的討論或表決，應暫時離開會場或以其他方式迴避；

- (三) 相關議案經除該委員外的其他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 (四) 如委員會因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而無法就擬決議事項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按照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其表決結果，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休會期間，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可以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可以結合履職需要開展調研。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可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定期聽取管理層的報告，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高級管理層應大力支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履職所必需的本行風險管理、運營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應準確、完整。

第三十條 委員會可根據實際需要，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委員會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應按本行有關規定履行報批程序，並報董事會備案。

## 第五章 工作支持小組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下設工作支持小組，為委員會日常運作及合規履職提供專業支持保障。委員會工作支持小組的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組織，由財務會計部、合規部、審計部等相關部門協助提供專業支持。

第三十二條 工作支持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 安排委員會會議並做好會議記錄；
- (三) 負責做好委員會審議研究事項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高級管理層以適當方式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本行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
- (五) 協助委員會掌握相關信息；
- (六) 負責委員會與本行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七) 其他由委員會授予的職責。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規範內容與之前已生效規則不一致的，以本議事規則為準。
-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衝突，以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
-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2.0版，2024年)》同時廢止。